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免修辦法

79年9月6日教育部台(79)高43988號函核備

8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0年6月10、17、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

-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，凡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及生命科學導論等基本科目，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，得免修該科目，另得由就讀學系或開課單位認定後給予學分。
- 第二條 測試於第一學期註冊前舉行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- 第三條 測試以筆試行之，考題之難易度以修畢該科應具備之程度為準，必要時得舉行口試及（或）在實驗室舉行考試。測試合格之標準由授課之學系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對通過測試免修同學之後續課程應予輔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